

#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研发[2017] 104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安排

1. 每学期，研究生院培养处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并统一下达到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将教学任务落实到各个系，并负责将反馈结果和开课课程教学日志及时报给培养处。各培养单位要配合培养处编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表。

2. 为配合研究生培养弹性修业年限，我校研究生教学也做了相应调整：原则上每学年第一学期主要安排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包括英语课程、政治理论课程、数学课程和计算机课程；每学年第二学期主要安排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

学。

## 二、教学检查

1.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研究生院组建由教学督导员、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院工作管理人员组成的听课小组，定期旁听研究生课程，并做到听前有计划，听后有总结。其中，督导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30次，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研究生教学秘书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6次，研究生院培养处管理人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6次。

2.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有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研究生教学检查以各单位自查为主、研究生院抽查的形式进行，以日常教学工作为检查重点，包括单独开课和网选课开课情况、授课情况及教学效果，备课、试验操作、交流讨论等教学环节的安排落实情况、调课旷课情况。

## 三、课程考核

1. 硕士生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及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安排，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口试或撰写课程论文的形式进行。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课程论文要有详实的评语。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的优秀率应不高于25%，中等以下（含不及格）百分比应不低于25%。

2. 课程考核的组织。研究生课程考试由任课教师负责安排试题及试卷。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安排考务工作（落实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人员）。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有关培养单位安排考务工作，各培养单位主管领导要参加本培养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考务工作。

3.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老师要按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并提交成绩。成绩一旦提交，不能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学生成绩，任课老师要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正表》，系主任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将需要更改成绩的学生的试卷和课程论文交到培养处审核，课程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存档。

#### 四、各培养单位单独开课的相关规定

1. 办理单独开课的时间：开学第一个月内。

2. 办理单独开课的手续：至少在开课前两周办理，任课教师从研究生院主页上下载《单独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毕后由研究生秘书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开课前一一份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处，由研究生秘书排课并录入系统，另一份交培养处作为课程审核依据，经培养处审核后开放系统选课。单独开课的课程必须为培养方案内课程。

3. 对于没有办理单独开课手续擅自开课的任课教师，不予计算工作量也不接收课程成绩。

4. 学生选课人数不足5人的课程不能单独开课，原则上将调整到下一学年，与下届研究生一同开设。连续两年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将从下一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取消。

### 五、申请新开课程应具备的条件

1. 所申请课程不得与已有研究生课程雷同。

2. 所申请课程应反映当前科技发展前沿，或为研究生知识结构所必需，专业课课时一般不超过48学时，公选课课时一般不超过32学时。

3. 要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和讲稿，有教材或参考书。

4. 申请人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5. 任课教师填写《新开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如首次研究生上课则加填《首次上研究生课教师任课资格申报表》，所申请课程由各培养单位严格把关，经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领导审核，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审定并安排教学。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教学中的其他问题，按研究生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原文件中地大（汉）研字[2014] 54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研究生 课程教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7年7月14日

共计3份